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軍訓教官非學位學分及語文檢測晉任資績分採計」作業修訂要點

壹、依據：

- 一、97年1月11日台軍(一)字第0970002405號函頒教育部「各職類軍訓人員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
- 二、本部97年2月19日「各職類軍訓人員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作業講習。

貳、作業要點：

一、非學位學分：

(一)「非學位學分」進修之定義：

- 1、凡個人利用公餘時間，經權責單位核准，採自費方式於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進修，並領有學分證明者。
- 2、參加本部軍訓處辦理之各項研習，並領有學分證明者。

(二)非學位學分進修採事先報備，且修習之科目應與教學與輔導知能相關，並經本署核准後，所取得之學分數方得列入晉任資績計分採計，採計期間以近五年為限。

(三)非學位學分進修申請案件，陳報本署時間不得逾越開學(課)時間(以學校或聯絡處發文日期為準)。

(四)申請非學位學分進修所得之學分，僅用於軍訓教官晉任，且不得影響軍訓本職工作。

(五)非學位學分進修申請案以1人1案方式提出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1、學校同意書。(如附表一)
- 2、切結書。(如附表二)
- 3、招生簡章。

(六)非學位學分晉任資績分採計，每年度配合晉任資績分審核，分別於3月、9月份辦理登錄核備作業，申請核備審查應檢附下列資料：

- 1、非學位學分審查名冊(1人1表)。(如附表三)

2、核定非學位學分進修公文影本。

3、學分證明書。

4、已核定學位進修者：報考核備公文影本、歷年成績單、學分抵免證明。

(七) 奉准學位進修，其畢業前取得之學分數及因學位進修必須補休之學士學分，與因故無法完成學業取得學位，已修習之學分均不得列入非學位進修學分列計特別加分項。

(八) 核准學位進修一經錄取，應於新生第一學期辦理學分抵免申請，依核定結果填報學分抵免報告書(如附表四)，併同學位錄取核備陳報註銷，如未誠實陳報，一經查獲將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二、語文檢定：

(一) 語文檢測不須事先申請報備，通過檢測亦不受近五年之限制。

(二) 語文檢測加分，取最高一級，不可累加。

(三) 托福(TOEFL)或多益(TOEIC)，其加分標準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對照表如附表五)。

(四) 通過其他外國語言類別檢測之加分，準用英語檢測加分規定，其加分標準對照表，如附表六。

(五) 語文檢測晉任資績採計核備，每年度配合晉任資績分審核，分別於3月、9月份辦理，請檢附下列資料陳文核備：

1、語文檢測證明合格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

2、審查名冊(格式如附表七)。

參、一般事項：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之。